

平远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字【2021】37号

关于下达2021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平远县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【2020】343号）和梅市财社【2021】24号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7238.4239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27

加 急
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社〔2021〕24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343 号）以及市医疗保障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，并经市领导批示同意，现对 2018、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予以结算，并随文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共 142626.5768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度“1100249—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1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按照《关于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

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》(粤财社〔2014〕44号),采取直接支付方式,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市财政专户。

二、请各县(市、区)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,对照《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》(附件2),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,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专款专用,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: 1. 下达2021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情况表
2. 2021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财政厅, 市医疗保障局。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8日印发

(共印12份)

下达2021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情况表

单位:元

地区	各级出资比例(%)			2019年6月底参保人数	中央财政应拨付2019年补助资金	2019年已下达中央资金		结算2019年中央补助资金					2021年省级应补助居民医保资金	本次提前下达省级补助资金	本次下达补助资金	备注
	中央	省级	市县级			提前下达(粤财社[2018]242号、梅市财社[2018]96号)	第二批下达(粤财社[2019]67号、梅市财社[2019]35号)	财社(2020)129号-城乡居民	财社(2020)129号-中央高校大学生	财社(2020)129号-奖励金	2018年度清算中央财政超拨补助	结算数				
梅江区	30%	70%		210960	32909760	1725800	16731673	1517713		8750	75896	1463067	86930000	79990000	78533119	
梅县区	30%	70%		163747	72344532	38380000	37694975	3730443		8750	51840	3669853	191110000	175840000	172170147	
兴宁市	30%	70%		851825	132884700	72330000	72167512	11912812		8750	1409317	13313379	351030000	322980000	309666621	
平远县	30%	70%		196186	30651816	16280000	16296330	1924514		8750	199997	2115761	80970000	74500000	72384239	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
蕉岭县	30%	70%		171541	26760396	16680000	15978222	5897826		8750	2225769	8114845	70690000	65040000	56925155	基本医保统筹,此款由财政支付
大埔县	30%	70%		381899	59576211	32780000	32639161	5843217		8750	135953	6270420	157380000	144810000	138539580	接支付到市财政专户。
丰顺县	30%	70%		531401	83366556	45010000	45204762	6848206		8750	1231075	8070531	220220000	202620000	194549469	
五华县	30%	70%		1095701	170929356	91800000	90507683	11378327		8750	582985	11952562	451530000	415450000	403497438	
合计				3906560	609123360	330985800	327520618	49083058	0	70000	5957360	54970418	1609860000	1481230000	1426265768	

附件2

2021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		
省份		广东省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医疗保障局		
市级财政部门		梅州市财政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	梅州市医保局		
年度目标	目标1: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8%以上 目标2: 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0%左右, 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参考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参保人数(人)	≥393万人
			指标2: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(元)	580元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(%)	98%
			指标2: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(%)	98%
			指标3: 重复参保人数(人)	0
			指标4: 虚报参保人数(人)	0
			指标5: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≥70%
			指标6: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	≥55%
			指标7: 实行按病种(组)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逐步推开
			指标8: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(月)	6-9个月
			指标9: 开展门诊统筹、实行个人账户的、向门诊统筹过渡	普遍开展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(%)	100%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指标1: 参保对象满意度(%)	85%